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激励对象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《实施考核办法》与《实施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与《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，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顺利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4 日